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349,561.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9,561,569.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229,088,824.3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猛狮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年产60亿WH新能源汽车 锂离子电池及pack	299,933	130,000
合计			299,933	13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新能源”）、中国中投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7,746,680.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962,977,056.17 元；福建猛狮新能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00 元。。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 9 亿元人民币投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用于实施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本议案尚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四）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充分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材料，对猛狮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猛狮科技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及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俊

江海清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